

聖嚴教育基金會「佛教生命倫理專題」

由認清心識入胎以辨明 墮胎倫理

蔡耀明

2015. 09. 20

🐾 目次

- 一 · 三套看待生命世界的樣式
- 二 · 小皇帝／小皇后（土豪仕紳）的看法
- 三 · 牽連在眾生網絡而業報因果的看法
- 四 · 佛法修行者的看法
- 五 · 台灣有關墮胎的一些現象
- 六 · 贊成墮胎與反對墮胎的理由
- 七 · 《大寶積經 · 佛說入胎藏會第十四》
- 八 · 《瑜伽師地論 · 本地分 · 意地》
- 九 · 《雜阿含經 · 第295經》（〈非你們所有經〉）
- 十 · 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
- 十一 · 《四分律 · 受戒捷度之五》
- 十一 · 《四分律 · 調部之二》

🐾 三套看待生命世界的樣式

其一，小皇帝／小皇后（土豪仕紳）的看法

其二，牽連在眾生網絡而業報因果的看法

其三，佛法修行者的看法

🐾其一，小皇帝的看法

心目中只有自己存在。自己的活命、自己的成功、自己的江山、自己的利益最重要，其它的都可以被忽略或被犧牲。很在乎自己的面子（尊嚴）。只求自己的便利與享受，不喜歡那些會讓自己不便利或麻煩的事情。也會談情說愛，卻是只有一個自己的愛情，也就是與其說是愛誰、愛百姓、愛世人，倒不如說是愛自己（的存在、面子、利益），甚至給不出純真的愛，卻要擁有眾多的後宮佳麗。如果感覺會讓自己不便利、麻煩、丟臉、或損失，不自覺地會更無情、冷酷，退守在自以為是的堡壘，不惜代價地犧牲或剷除那些構成不便利或損失的事物。

最怕的是失去江山與自己小命不保。沒辦法面對江山失去與小命不保之無奈與恐懼。

到後來，被無奈與恐懼所捲走與吞沒。

❀其二，牽連在眾生網絡而業報因果的看法

我們並非單獨存在，亦非存在為自我，而是生存在眾生的活動交織的生命世界的網絡。由始至終，我們並不擁有什麼，只是經歷在生命世界的網絡。然而，在生命世界的網絡，一方面，大家受到眾多的牽連與牽制而身不由己，另一方面，層出不窮的追逐、抓取、執著、拼鬥，卻如天空浮雲，了不可得，因此體認如此的出生、成長、拼鬥、乃至死亡，都是困苦的與受到束縛的。活在如此的生命世界的網絡，應該優先看重我們的所做所為對於眾生是否增加傷害與痛苦，對於我們目前的心境是否增長繼續傷害與痛苦下去的內容與力道，以及對於未來的路途是否造成在傷害與痛苦更加不克自拔的局面。

這些考量能夠抬頭，而且往減少在生命世界的傷害與痛苦為行事之方向，也就看出可以超越小皇帝思想的契機與曙光。

這一套看法，可能一時之間很不便利、很麻煩、很丟臉、或損失重大，但至少努力減輕大家在生命世界的傷害與痛苦，以及攤開生命倫理，心安理得。

🐾其三，佛法修行者的看法

不要碰到事情的時候才說我們毫無選擇的餘地，而讓小皇帝的思想繼續宰制、籠罩、與驅使我們。平時乃至碰到事情的關頭，都用心觀察與感受活在生命世界的傷害與困苦，並且打開生命倫理的向度，以減輕或不添加對眾生的傷害與痛苦為所做所為優先的指導原則。

一方面，如果知道所做所為在生命倫理已經不適切或偏差，立即承擔、懺悔、改善，避免硬拗、一錯再錯，反而被長時間累積的眾多錯謬所吞沒。

另一方面，並不侷限於困苦的生命世界與生命歷程，而是以生命倫理的適切為基礎，精進於整條修行道路高超的進展與提昇。

🐾 台灣有關墮胎的一些現象

「優生保健法」實施前，有墮胎經驗的婦女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，每三位婦女中就有一位。

民國七十四年「優生保健法」實施後，墮胎人數更是大幅向上攀升。台灣醫界估計1年墮胎數可能高達50萬，是1年全台新生兒16萬的3倍。

「優生保健法」可以說是讓台灣墮胎合法化的「法外開恩法」。法條中除了羅列罹患遺傳性、傳染性、精神疾病，或因懷孕分娩危及身體精神健康，以及胎兒畸形、受姦懷孕等因素得以墮胎外，第九條第六款——「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亦得實施人工流產」——更被指為是「放水條款」，因為幾乎所有人都可以適用這條寬鬆規定來進行合法的墮胎，因而有人笑稱台灣此法為「原則是少數，例外是絕大多數」。

🐾 贊成墮胎與反對墮胎的理由

The matter of abortion, i.e., the intentional termination of a pregnancy after conception, has long been regarded as a polarizing and divisive issue.

The two main sides involved in the abortion controversy are the so-called “pro-choice” or “abortion rights” highlighting the legal right of women and girls to choose whether or not to bring a fetus to term, and the so-called “pro-life” or “anti-abortion” highlighting the legal right of human embryos and fetuses to be born.

🐾 贊成墮胎與反對墮胎的理由

- The following four points deserve special attention:
- First, a central matter in the abortion controversy is deciding what we can say about embryos or fetuses. Are embryos/fetuses human persons or only a mass of tissue?
- Second, seeking recourse to ownership rights is another factor embedded in the abortion controversy. To be “pro-choice” is to believe that individuals as owners, especially women and girls, have the rights of ownership, assuring the owners the rights to dispose of their property as they see fit.
- Third, the notion of “moral status” has occupied a central place in the abortion controversy.
- Fourth, the notion of the sanctity of life has further *aggravated* the abortion controversy.

🐾 《大寶積經·佛說入胎藏會第十四》，唐·義淨譯，T. 310 (14),
vol. 11, p. 328a-c.

- 時，佛世尊見眾坐定，告難陀曰：「我有法要，初中後善，文義巧妙，純一圓滿，清白梵行，所謂《入母胎經》。汝當諦聽，至極作意，善思念之。我今為說。」
- 難陀言：「唯然，世尊！願樂欲聞。」
- 佛告難陀：「雖有母胎，有入、不入。云何受生入母胎中？若父母染心共為婬愛，其母腹淨月期時至，中蘊現前，當知爾時名入母胎。」
- 「此中蘊形，有其二種：一者，形色端正，二者，容貌醜陋。地獄中有，容貌醜陋，如燒杌木。傍生中有，其色如烟。餓鬼中有，其色如水。人天中有，形如金色。色界中有，形色鮮白。無色界天，元無中有，以無色故。」

🐾 《大寶積經·佛說入胎藏會第十四》，唐·義淨譯，T. 310 (14),
vol. 11, p. 328a-c.

- 「中蘊有情，或有二手二足，或四足多足，或復無足；隨其先業應託生處，所感中有，即如彼形。若天中有，頭便向上。人、傍生、鬼，橫行而去。地獄中有，頭直向下。凡諸中有，皆具神通，乘空而去，猶如天眼遠觀生處。
- 言月期至者，謂納胎時。難陀！有諸女人，或經三日，或經五日、半月、一月，或有待緣經久，期水方至。若有女人，身無威勢，多受辛苦，形容醜陋，無好飲食，月期雖來，速當止息，猶如乾地，灑水之時，即便易燥。若有女人，身有威勢，常受安樂，儀容端正，得好飲食，所有月期，不速止息，猶如潤地，水灑之時，即便難燥。

🐾 《大寶積經·佛說入胎藏會第十四》，唐·義淨譯，T. 310 (14),
vol. 11, p. 328a-c.

- 「云何不入？父精出時，母精不出；母精出時，父精不出；若俱不出，皆不受胎。若母不淨，父淨；若父不淨，母淨；若俱不淨，亦不受胎。若母陰處為風病所持、或有黃病痰癢、或有血氣胎結、或為肉增、或為服藥、或麥腹病蟻腰病、或產門如駝口、或中如多根樹、或如犁頭、或如車轆、或如藤條、或如樹葉、或如麥芒、或腹下深、或有上深、或非胎器、或恒血出、或復水流、或如鷓口常開不合、或上下四邊闊狹不等、或高下凹凸、或內有蟲食爛壞不淨，若母有此過者，並不受胎。或父母尊貴，中有卑賤；或中有尊貴，父母卑賤；如此等類，亦不成胎。若父母及中有俱是尊貴，若業不和合，亦不成胎。若其中有於前境處無男女二愛，亦不受生。

🐾 《大寶積經·佛說入胎藏會第十四》，唐·義淨譯，T. 310 (14),
vol. 11, p. 328a-c.

- 「難陀！云何中有得入母胎？若母腹淨，中有現前見為欲事，無如上說眾多過患，父母及子有相感業，方入母胎。又彼中有欲入胎時，心即顛倒。若是男者，於母生愛，於父生憎。若是女者，於父生愛，於母生憎。……
- 難陀！其時中有作此念已，即入母胎。應知受生名羯羅藍（*kalala*），父精母血非是餘物，由父母精血和合因緣，為識所緣，依止而住。譬如依酪、瓶、鑽人功，動轉不已，得有酥出；異此，不生。當知父母不淨精血，羯羅藍身，亦復如是。

🐾 《大寶積經·佛說入胎藏會第十四》，唐·義淨譯，T. 310 (14),
vol. 11, p. 328a-c.

- 「復次，難陀！有四譬喻，汝當善聽。如依青草，蟲乃得生。草非是蟲、蟲非離草，然依於草，因緣和合，蟲乃得生，身作青色。難陀！當知父精、母血、羯羅藍身，亦復如是，因緣和合，大種根生。
- 如依牛糞生蟲。糞非是蟲、蟲非離糞，然依於糞，因緣和合，蟲乃得生，身作黃色。難陀！當知父精、母血、羯羅藍身，亦復如是，因緣和合，大種根生。
- 如依棗生蟲。棗非是蟲、蟲非離棗，然依於棗，因緣和合，蟲乃得生，身作赤色。難陀！當知父精、母血、羯羅藍身，亦復如是，因緣和合，大種根生。
- 如依酪生蟲，身作白色，廣說乃至因緣和合，大種根生。

🐾 《大寶積經·佛說入胎藏會第十四》，唐·義淨譯，T. 310 (14),
vol. 11, p. 328a-c.

- 「復次，難陀！依父母不淨羯羅藍故，地界現前，堅鞮為性。水界現前，濕潤為性。火界現前，溫煖為性。風界現前，輕動為性。難陀！若父母不淨羯羅藍身·但有地界·無水界者，便即乾燥，悉皆分散。……難陀，羯羅藍身·但有地水火界·無風界者，即便不能增長、廣大。此等皆由先業為因，更互為緣，共相招感，識乃得生。地界能持、水界能攝、火界能熟、風界能長。……
- 如是，應知非唯父母、非但有業·及以餘緣·而胎得生，要由父母精血，因緣和合，方有胎耳。

🐾 《大寶積經·佛說入胎藏會第十四》，唐·義淨譯，T. 310 (14),
vol. 11, p. 328a-c.

- 「難陀！如明眼人，為求火故，將日光珠，置於日中，以乾牛糞而置其上，方有火生。如是，應知依父母精血因緣合故，方有胎生。父母不淨，成羯羅藍，號之為色；受想行識，即是其名；說為名色。此之蘊聚·可惡名色，託生諸有，乃至少分剎那·我不讚歎。何以故？生諸有中，是為大苦。譬如糞穢，少亦是臭。如是，應知生諸有中，少亦名苦。此五取蘊，色受想行識，皆有生、住、增長、及以衰壞。生即是苦，住即是病，增長衰壞即是老死。是故，難陀！誰於有海而生愛味，臥母胎中，受斯劇苦！」

❁ 《瑜伽師地論·本地分·意地》，唐·玄奘譯，T. 1579, vol. 30, p. 281b.

- 若無如是三種過患，三處現前，得入母胎。彼即於中有處，自見與己同類有情，為嬉戲等，於所生處，起希趣欲。彼於爾時，見其父母共行邪行所出精血，而起顛倒。起顛倒者，謂見父母為邪行時，不謂父母行此邪行，乃起倒覺。見己自行。見自行已，便起貪愛。若當欲為女，彼即於父，便起會貪。若當欲為男，彼即於母，起貪亦爾，乃往逼趣。若女於母，欲其遠去；若男於父，心亦復爾。生此欲已，或唯見男，或唯見女。如如，漸近彼之處所，如是如是，漸漸不見父母餘分，唯見男女根門——即於此處，便被拘礙。死生道理，如是應知。

🐾 《雜阿含經·第295經》，劉宋·求那跋陀羅（Gunaḥhadra）譯，
T. 99, vol. 2, p. 84a-b. 大致相當於巴利語的〈非你們所有經〉（*Na tumhā-sutta*）

-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·迦蘭陀·竹園。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此身非汝所有，亦非餘人所有。謂：六觸入處，本修行願，受得此身。云何為六？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
- 彼多聞聖弟子於諸緣起，善正思惟，觀察有此六識身、六觸身、六受身、六想身、六思身。所謂：此有故，有當來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；如是，如是，純大苦聚集，是名有因、有緣世間集。謂：此無故，六識身無；六觸身、六受身、六想身、六思身無。謂：此無故，無有當來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；如是，如是，純大苦聚滅。
- 若多聞聖弟子於世間集、世間滅如實正知，善見、善覺、善入，是名聖弟子招此善法、得此善法、知此善法、入此善法，覺知、覺見世間生滅，成就賢聖出離、實寂，正盡苦，究竟苦邊。所以者何？謂：多聞聖弟子世間集、滅如實知，善見、善覺、善入故。」
-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🐾 《雜阿含經·第295經》，劉宋·求那跋陀羅（Guṇabhadra）譯，
T. 99, vol. 2, p. 84a-b. 大致相當於巴利語的〈非你們所有經〉（*Na tumhā-sutta*）

- 我是這麼聽說的：有一個時候，佛陀在王舍城（*Rājagahe*）遊化，停留在迦蘭陀（*Kalandaka-nivāpe*）竹園裡（*Veḷu-vane*）。
- 那個時候，世尊向比丘們開示：「今生之生存組合體（*kāya*/身體），既非目前聽講的你們所有的，亦非任何它者所有的。其要點為：以六觸入處（*channaṃ phassāyatanaṃ*/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這六項使接觸得以形成的感官通路）為運作格式，經由長期的、夾帶著意願的造作，才推動而執取出今生之生存組合體。是哪六項呢？亦即，視覺觸動之感官通路（眼觸入處/*cakkhu-samphassāyatana*）、聽覺、嗅覺、味覺、身覺、乃至知覺觸動之感官通路（意觸入處/*mano-samphassāyatana*）。

🐾 《雜阿含經·第295經》，劉宋·求那跋陀羅 (Guṇabhadra) 譯，
T. 99, vol. 2, p. 84a-b. 大致相當於巴利語的〈非你們所有經〉 (Na tumhā-sutta)

- 已具備聞法訓練的高水準的弟子 (*sutavā ariya-sāvaka*)，對於緣起之理路，熟練於如理地專注心思，而觀察何以存在著今生之六識身（六項分別式知覺 *viññāṇa* 之組合體）、六觸身（六項接觸 *phassa* 之組合體）、六受身（六項感受 *vedanā* 之組合體）、六想身（六項形成概念認定 *saññā* 之組合體）、六思身（六項思慮或意圖 *cetanā* 之組合體）。其要點為：當這一個項目存在的時候，未來的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就會存在；就像這樣，又像這樣，一系列的事項，後來就成為這整個的困苦之積聚的現起（純大苦聚集），這即可稱為「有因有緣世間集」，也就是隨著主要的關聯條件與輔助的關聯條件之形成與推動，即為世間之得以產生的來源。又，其要點為：當這一個項目不存在的時候，六識身就不會存在；六觸身、六受身、六想身、六思身就不會存在。亦即，當這一個項目不存在的時候，未來的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就不會存在；就像這樣，又像這樣，一系列的事項，後來就成為這整個的困苦之積聚的熄滅（純大苦聚滅）。

🐾 《雜阿含經·第295經》，劉宋·求那跋陀羅（Guna**bh**adra）譯，
T. 99, vol. 2, p. 84a-b. 大致相當於巴利語的〈非你們所有經〉（*Na tumhā-sutta*）

- 已具備聞法訓練的高水準的弟子，如果對於世間之產生的來源與世間之熄滅，皆如理地專注心思，從而熟練於貼切地觀看、考察、趣入，這即可稱為『高水準的弟子之招納如此的良善法要、獲得如此的良善法要、知曉如此的良善法要、趣入如此的良善法要，（亦即，）清明地知曉與清明地觀看世間之產生的來源與熄滅』，進而達成高超之出離、真實之寂靜，目標導向困苦之正確的（或完全的）滅盡（或窮盡），做到了困苦之結束。理由何在？其要點為：由於已具備聞法訓練的高水準的弟子，對於世間之產生的來源與世間之熄滅，皆如理地專注心思，從而熟練於貼切地觀看、考察、趣入。」
- 佛陀講說這一則經教之後，比丘們聽聞佛陀這一番開示，歡喜而奉行。

❁ 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，宋·天息災譯，T. 81, vol. 1, pp. 896c-897a.

- 爾時，佛告長者子言：「有十善業，應當修習。若十惡業，汝應除斷。」
- 於是，長者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有情短命，何業所獲？」
- 佛告長者子言：「殺生所獲。復次，殺業，然有十種：一、自手殺，二、勸他殺，三、慶快殺，四、隨喜殺，五、懷胎殺，六、勸墮胎殺，七、酬冤殺，八、斷男根殺，九、方便殺，十、役他殺。如是十種，獲短命報。」
- 「復云何業獲報長命？有十種業。何等為十？一、離自手殺，二、離勸他殺，三、離慶快殺，四、離隨喜殺，五、救刑獄殺，六、放生命，七、施他無畏，八、慈恤病人，九、惠施飲食，十、幡燈供養。如是十種獲長命報。」
- 「復云何業獲報多病？有十種業。何等為十？一、自壞有情，二、勸他令壞，三、隨喜壞，四、讚歎壞，五、不孝父母，六、多結宿冤，七、毒心行藥，八、慳悋飲食，九、輕慢聖賢，十、毀謗師法。如是十種，獲報多病。」
- 「復云何業獲報少病？有十種業。何等為十？一、不損有情，二、勸他不損，三、不隨喜損，四、不讚歎損，五、離慶快損，六、孝養父母，七、尊重師長，八、不結宿冤，九、施僧安樂，十、施藥飲食。如是十種，獲少病報。」

🐾 《四分律Dharma-guputaka-vinaya · 受戒捷度之五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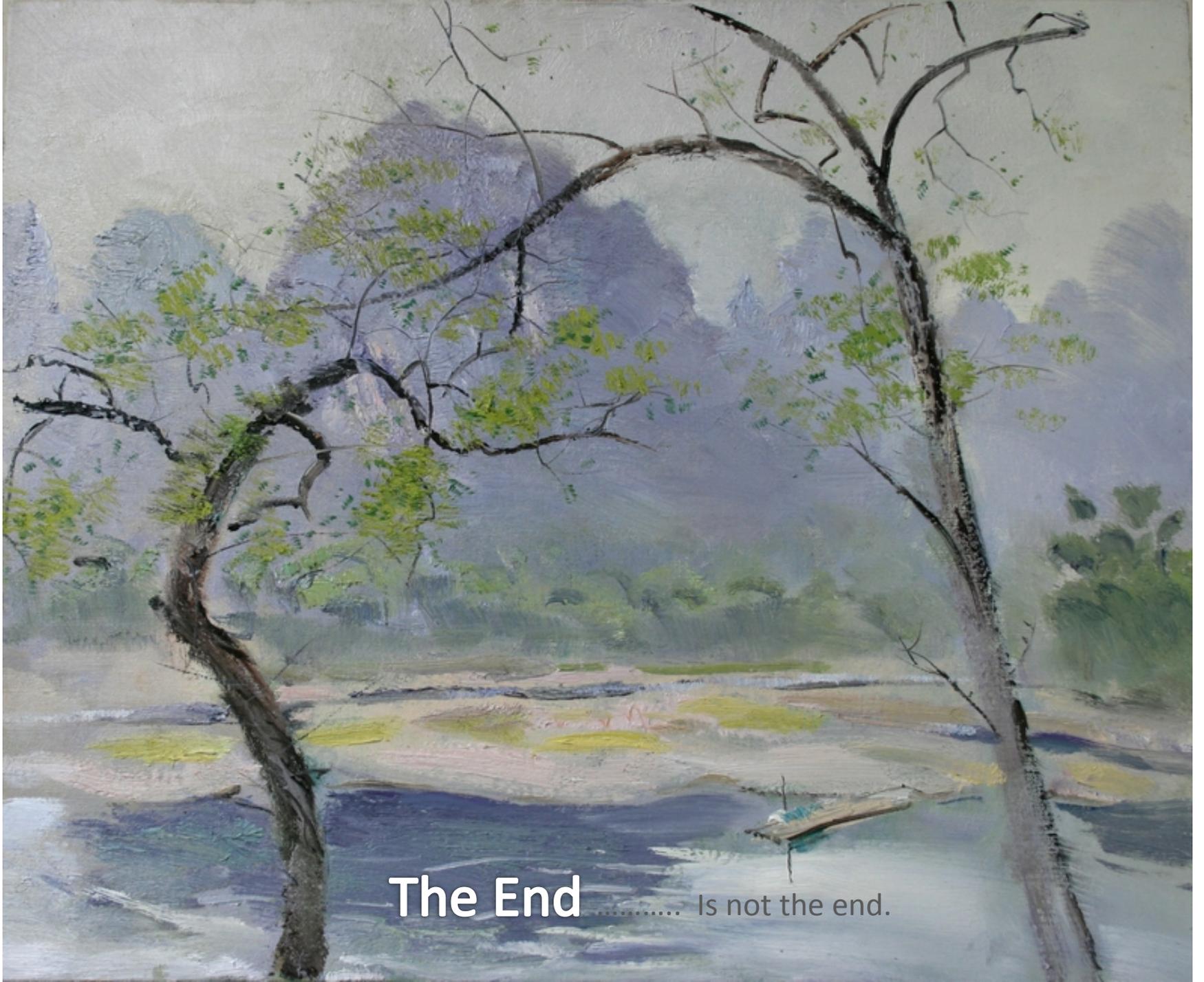
姚秦 · 佛陀耶舍 (Buddhayaśas) 、竺佛念譯，T. 1428, vol. 22, p. 815b-c.

- 爾時，世尊與說譬喻：「猶如有人截其頭，終不能還活。比丘亦如是，犯波羅夷法 (*pārājika-dharma*) 已，不能還成比丘行。……『一切不得故斷眾生命，下至蟻子。若比丘，故自手斷人命，求刀授與人，教死、歎死、勸死，與人非藥，若墮胎、若厭禱 (*vetāla*) 殺，自作方便，若教人作，非沙門、非釋種子。譬喻者，說言 · 猶如鍼鼻，決不堪復用。比丘亦如是。比丘，犯波羅夷法，不復成比丘行。汝是中 · 盡形壽，不得作。能持不？』答言：『能。』……」

❀ 《四分律Dharma-guputaka-vinaya · 調部之二》

姚秦 · 佛陀耶舍 (Buddhayaśas) 、竺佛念譯，T. 1428, vol. 22, p. 981a-b.

- 時，有婦人，夫行不在，他邊得娠，即往家常所供養比丘所，語言：「我夫不在，他邊得娠。與我藥，墮之。」比丘即呪食，與之，令食。彼得墮胎。比丘疑。佛問言：「汝以何心？」答言：「殺心。」佛言：「波羅夷 (*pārājika*)。」
- 時，有婦人，夫行不在，他邊得娠，即往家常所供養比丘所，語言：「大德！我夫行不在，他邊得娠。與我藥，墮之。」比丘即呪藥 (*mantrauṣadhi*)，與令胎墮。比丘疑。佛問言：「汝以何心？」答言：「殺心。」佛言：「波羅夷。呪細末藥、呪華鬘、呪熏香衣服、呪胎亦如是，一切波羅夷。」
- 時，有婦人，夫行不在，他邊得娠，往常所供養比丘尼所，語言：「阿姨！我夫行不在，他邊得娠。與我藥墮之。」比丘尼言：「大姊！我不解藥。汝來，與汝按腹。」即為按之，令胎墮。疑。佛問言：「汝以何心？」答言：「殺心。」佛言：「波羅夷。」
- 時，有婦人，夫行不在，他邊得娠，往常所供養比丘尼所，語言：「阿姨！我夫行不在，他邊得娠。與我藥墮之。」比丘尼言：「我不解藥。來，為汝嚙之。」即當胎處，嚙令墮。疑。佛問言：「汝以何心？」答言：「以殺心。」佛言：「波羅夷。」
- 時，有婦人，夫行不在，他邊得娠，往常供養比丘所，語言：「大德！我夫行不在，他邊得娠。與我藥墮之。」比丘即與過度吐下藥。母死，兒活。彼疑。佛言：「母死，無犯。方便欲墮胎，不死，偷蘭遮 (*sthūlātyaya*)。」



The End Is not the end.